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90號

原告 陳怡婷

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定之總公司聘僱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

01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02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
03 人，同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業經
04 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71500
05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其僅有1名董事為甲○○，且迄未選派
06 清算人向法院呈報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7 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清算人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45頁、外放限閱卷），是被告經廢止登記，應
09 行清算，並以甲○○為清算人。則原告起訴時以甲○○為被
10 告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

1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3 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14 民法第486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15 段、第17條、第16條第3項、勞工退休條例（下稱勞退條
16 例）第12條第1項（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3年10月22日
17 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
18 2項、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35頁）。經核
19 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係以被告無預警歇業積欠薪資、
20 未繳付薪資中之勞工保險費等為據，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21 一，故本件追加前開請求權基礎部分，應予准許。

2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原告自108年7月2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營運總監，約定每月
28 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於次月5日給付。詎被告
29 法定代理人甲○○於112年6月19日突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日為
30 最後營業日後，經多次聯繫未果，原告並於同年8月18日取
31 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歇業認定事實公文，嗣於112年9月5日

01 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是可認
02 原告已終止契約其並得請求積欠工資、資遣費等。為此，爰
03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179條、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
04 第2項前段、第17條、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5 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等如下項目之金額。

07 (二)請求金額如下：

- 08 1.積欠工資：原告月薪為10萬元，被告尚積欠112年6月1日至
09 同年6月19日之工資6萬3333元（計算式：10萬元÷30日×19日
10 =6萬3333元）。
- 11 2.預告工資：原告任職於被告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依勞基法
12 第16條規定，被告自應給付3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總額10萬
13 元。
- 14 3.資遣費：原告自112年6月19日最後營業日回溯6個月之平均
15 工資為10萬元，請求新制資遣費19萬5556元。
- 16 4.勞工保險費：被告已於薪資中扣除勞工保險費用卻未繳納，
17 以致後續原告請求工資墊償時須另行繳納112年2月1日至112
18 年5月1日共計4400元費用。
- 19 5.合計請求36萬3289元（計算式：6萬3333元+10萬元+19萬555
20 6元+4400元=36萬3289元）。

2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3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總公司聘僱契約、營運
27 總監Head of Operations工作職掌、員工薪資明細表、勞保
28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被告宣告最後營業日之
29 電子郵件、臺北市政府112年8月18日府勞動字第1126032102
30 號函文、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
31 本為證（見士院卷第18至45頁），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
02 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按雇主因歇業而
03 欲終止勞動契約時，固須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惟意思表示有
04 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
05 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最高
06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默示之意
07 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
08 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先例參
09 照）。故被告法定代理人甲○○雖僅以電子郵件告知原告11
10 3年6月19日為最後營業日且後續聯繫未果，惟既實際上未繼
11 續提供被告從事工作之機會，並未再續發工資，揆諸前揭說
12 明，自己已有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故原告主張
13 兩造間契約自113年6月19日歇業之日起，經被告以勞基法第
14 11條第1款歇業事由規定默示終止契約乙節，應為可採，從
15 而原告依此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如後之項目。

16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數額如下：

17 1.113年6月1日至同年月19日積欠工資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19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0 查被告尚餘113年6月1日至同年月19日之工資共6萬3333元未
21 給付（計算式：10萬元/30日×19日=6萬3333元，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未給付，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主張
23 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6萬3333元，為有理由。

24 2.資遣費部分：

25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6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7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8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9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30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依前條終
31 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在同一雇

01 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
02 之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
03 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退條例第12條
04 第1項、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原告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10萬元，到職日為108年7月23
06 日，離職日為113年6月19日，則依此得認資遣費基數為1又6
07 88/720，據此計算資遣費結果為19萬5556元，此有司法院資
08 遣費試算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
09 給付資遣費19萬5556元部分，即屬有據。

10 3.預告工資部分：

11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
12 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者
13 ，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間
14 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為勞基法第
15 16條第1項第1項、第3項所明定。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
16 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由為終止，當日即為原告
17 最後工作日，且原告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預告期間應為30
18 日，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不足日數
19 30日之預告工資，是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
20 被告給付預告工資為10萬元，洵屬有理。

21 4.代墊勞保費部分：

22 按雇主若未依勞保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勞工投保
23 勞保、健保，其自身即受有免負擔保險費之利益，並同時致
24 勞工受有多付保險費之損害，若無法律上之原因，當有民法
25 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則之適用，而勞工得請求返還之金額應
26 以其多負擔之部分為準。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薪資扣除勞工
27 保險費卻未繳納，其需另行墊繳勞保費4400元等語，經查，
28 原告於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之「非自願離
29 職」後，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失業給
30 付，並代墊勞工保險費696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
31 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堪

01 信原告確有墊付原應由被告繳納勞保費696元之損害，惟此
02 外則未見其墊付其他勞保費用之證據，是則本件僅可認被告
03 於696元之範圍內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
04 告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代墊勞保費696
05 元部分，核屬有據；逾上開部分所請，尚無可取。

06 5. 基上 1. 至 4. 之論斷，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共應為35萬
07 9585元（計算式：6萬3333元+19萬5556元+10萬元+696元=35
08 萬958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憑採。

09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16 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17 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
18 有明定。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被告出
19 境於外國，現應送達處所不明，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
20 9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故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152條後段之規定，就外國公示送達而公告於法院
22 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繕本
23 業於同年10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之
24 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16
28 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
29 求被告給付35萬9585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准
31 許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1項為雇主
02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動事
06 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07 定，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馮 姿 蓉